

政 府 采 购

忻城县 2025 年生活垃圾设备采购项目(重)合同

采购项目编号: LBZC2025-G1-210055-GXLJ

采购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标供应商: 广西境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19 日

采购计划号：XCZC2025-G1-00157 合同编号：12N5547049742025201

采购人（甲方）：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境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忻城县 2025 年生活垃圾设备采购项目(重)

项目编号：LBZC2025-G1-210055-GXLJ

签订地点：忻城县 签订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生产厂家	数量 ①	单位	技术参数要求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 价③=① ×②	备注
1	钩臂式垃圾箱	品牌：洁信威牌 型号：3m3 垃圾箱 厂家：山东洁信环卫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个	1、款式：不锈钢钩臂式垃圾箱； 2、外形规格尺：2200*1500*1200mm（±30mm）（长×宽×高），实际箱体：2050x1450*1000mm（±30mm）； 3、外观材质 3.1 顶板采用 ≥1.5mm 厚的优质 201	5560	278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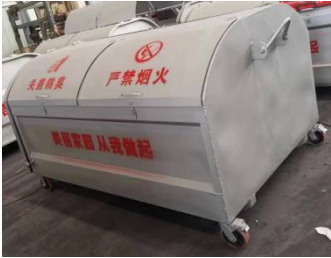
				不锈钢板经折弯机压制成型；两侧面板厚度$\geq 2.0\text{mm}$ 不锈钢板卷圆制作，底部两边圆弧形造型避免后期使用过程挂阻垃圾，内部不少于2条折弯成型加强筋，前后端门板厚度$\geq 1.5\text{mm}$ 均用优质不锈钢板经折弯机压制成型拼接； 3.2 底板：均采用$\geq 2.0\text{mm}$ 厚的优质 201 不锈钢板经折弯机压制制作。 3.3 底座部分：采国标 120*50*3.0mm 镀锌方通做轨道梁，轨道梁中间使用 50*30*2.0mm 镀锌方通焊接；卸料门及其它辅助材料使用			
--	--	--	--	---	--	--	--

				30*30*1.5 及 20*20*1.0 镀锌方通 焊接；轨道外径尺寸 为 930mm； 3.4 垃圾箱底部：底 座设有 6 寸固定轮 2 个，万向轮 2 个带刹 车功能，轮子面带橡 胶（刹车稳定及耐用 性强）；  3.5 废弃物投放口： 每个箱体配 4 扇门， 支撑杆采用汽车专 用气拉杆，采用 1.0mm 厚的优质不锈 钢板经折弯机压制 成型，接缝口全部采 用满焊打磨光滑无 毛刺，门上配置不锈		
--	--	--	--	--	--	--

				钢拉手及镀锌管加固。 3.6 后门板：采用优质 1.5mm 厚 201 不锈钢板压制成型，尺寸为 1450x1000(± 5mm) ， 外 加 50*30*2.0mm 方通做加强筋及柱子，尾部密封条锁紧； 3.7 钩臂板及钩臂材料：钩臂面板采用 1.5mm201 不锈钢板压制成型，内部采用 40*80*2.0mm 镀锌方通做牵引加固，外置牵引钩与加固方通焊接一体达到受力均匀使其使用时间大大加强，牵引棒直径$\geq 20\text{mm}$，钩心与立板距离为$\pm 110\text{mm}$，钩心离承重大梁底			
--	--	--	--	--	--	--	--

				边高度为±850mm; 4、标识及工艺 4.1 垃圾箱门上喷“严禁烟火、关盖防臭及图形标识”，后门喷有“箱体上下时禁止站人”标识参照《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识》；或按使用单位要求印制。 4.2 箱体四周贴反光贴； 4.3 箱体所有接缝处均采用满焊打磨防锈处理； 4.4 箱体两侧均加有折弯加强筋处理，使箱体坚固耐用； 4.5 锁具采用强力弹簧快速锁； 5、防锈防腐处理： 外部底漆+面漆，底漆使用不锈钢专用			
--	--	--	--	--	--	--	--

				防锈漆，面漆使用汽车漆。内部所有焊接点打磨喷涂汽车漆； 6、门铰链采用优质锌合金材质合页，门启闭灵活； 7、钩臂式垃圾箱使用特点，在平日里可将钩臂式垃圾箱放置到各个垃圾收集站，待垃圾收集满后，钩臂式垃圾车可直接开赴至垃圾站，通过液压系统的操控，可将垃圾车后座上加装的勾臂放下，挂住站内垃圾箱前端的连接点，将垃圾箱拉至车体的后座上，此时即可启动车辆，将垃圾运送至垃圾处理站内，进行自卸式倾倒。该垃圾箱			
--	--	--	--	--	--	--	--

					最主要的优点就是可一车配多个垃圾箱，一辆车就可以维持数个垃圾收集站的运转，效率高，且箱体为密封式设计，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参考图片： 			
合 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u>（大写）贰佰柒拾捌万元整</u> <u>（¥2780000.00）</u>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5 月 31 日前通过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1、项目需求一览表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包括：

（1）货物的价格：包括货款、税费、安装调试费、验收费（含检定、校准

费，如有）；

(2) 货物的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价格。

(3) 运输、装卸、安装、调试、培训、技术支持、售后服务费。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且符合国家安全质量标准原装的合格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投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确定。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由乙方自行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交付验收

1. 交货时间：_____。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如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因产品或施工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由甲方指定。

3. 其他按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执行。

第七条 付款方式、保证金

1. 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 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所有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应开具全额发票申请支付款项，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3. 如未按国家要求开具增值税发票，一旦发现成交人提供虚假发票，除须向采购人补开合法发票外，须赔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采购

人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人不得提出异议，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人承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 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 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1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一条 调试和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2. 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进行。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 货物在乙方通知安装调试完毕后七个工作日内验收。

(2)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与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 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 如货物经乙方 1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按虚假应标上报处理。

(5)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3. 货物安装完成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验收合格的项目，由双方协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将按本合同第十条违约责任处理，未作约定的，按照《民法典》规定处理。

4.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5.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超过7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问题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七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4. 中标通知书。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各一份，甲方份，乙方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忻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章）	乙方广西境态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2025 年 5 月 19 日	2025 年 5 月 19 日
单位地址：忻城县城关镇芝州一路 114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佛子岭路 11 号荣和千千树荣和 e 中心写字楼 14 楼 A1415、A1416、A1417、A1418、A1419 号房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王小云
委托代理人：樊工	委托代理人：王小萍
电话： 0772-5512353	电话：18587875390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267317387@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佛子岭支行
账号：	账号：8051 1308 4700 00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28